

# 骗取百余人1300万余元 2人虚构可办理三亚保障性住房指标被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三亚的张某某、何某某谎称有能力办理三亚市保障性住房指标,通过收取有意购房者每人6万元至40万元不等的指标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诈骗百余名被害人共计1300万余元。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1年10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何某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万元。

称自己认识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可以办理三亚市保障性住房购买指标,收取有意购房者每人6万元至40万元不等的指标费,伪造了三亚市经济适用房购房合同、住保中心收款专用收据及住保中心公章、法人代表章,将合同交由被害人签字,并安排邓某某(另案处理)带被害人到银行将房款打入住保中心公账,再由邓某某持银行缴款回单和住保中心收款专用收据带被害人到同心家园29期物业办理交房手续。邓某某根据张某某的说法,向物业称是领导

安排的人,购房合同后期会上。李某某(另案处理)是同心家园29期物业经理,在发现邓某某带来的交房材料缺少购房合同的情况下,未加核实,相信了邓某某的说辞,为购房者办理了交房手续。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间,因未能及时为被害人办理好所谓的交房手续,张某某还安排了方某(另案处理)给部分被害人打电话、发短信,声称是住保中心的工作人员,通知被害人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推迟办理缴款和交房手续。后续被害人见确有人通过张某某拿到了房子,对张某某能够办理此事的能力深信不疑,致后续多人被骗。

经查,张某某诈骗被害人购房指标款1063.84万元,何某某参与诈骗被害人购房指标款254万元。法院认为,张某某、何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可办理保障性住房指标,在签订合同过程中,骗取百余名被害人“购房指标款”,其中张某某合同诈骗金额1063.84万元,何某某参与合同诈骗254万元,数额特别巨大,二人的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 美法 综合行政执法

### 法律适用规范裁量尺度适当 文昌综合行政执法局一执法案例获评省级优秀案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办的“杨某某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并在禁渔期违法捕捞案”,凭借事实认定精准、法律适用规范、裁量尺度适当等突出优势,成功获评2024年至2025年度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优秀案例。

在2024年6月间,文昌市一艘渔船曾于5月21日禁渔期内,擅自从铺前港出海作业。经缜密调查,执法人员锁定船长及实际受益人杨某某,查明其于5月21日凌晨驾驶渔船至翁田抱虎角对开海域进行钓具作业,当日收获15公斤杂鱼并售卖获利300元的违法事实。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部门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推进调查告知等法定程序。鉴于杨某某系首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且渔获物数量和价值较少,符合“较轻”违法情节裁量标准,最终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00元、罚款3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定安综合行政执法局化解一起工伤工资支付争议 助工人拿到约1万元工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功调处一起工伤工资争议事项。

据了解,1月5日,刘某某诉称,2025年11月12日5时10分许,其在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不慎受伤。该公司未按法定标准足额支付其工资。接到投诉后,该局第一时间启动核查程序。执法人员迅速与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核实劳动关系、工伤事实及工资支付等关键信息。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向企业负责人耐心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指出企业在劳动者工伤停工留薪期内足额支付工资是法定责任,未足额支付工资的行为已涉嫌违法。考虑到双方均有尽快解决纠纷的意愿,执法人员多次组织双方开展协商调解工作。

经过执法人员的不懈努力,企业最终认识到自身问题,同意支付刘某某工伤期间的工资差额总计约1万元。

澄迈召开豇豆质量安全执法监管部门协作会议  
筑牢产业质量安全防线

### 澄迈召开豇豆质量安全执法监管部门协作会议 筑牢产业质量安全防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1月21日,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多部门召开2026年豇豆质量安全执法监管部门协作会议。

会议要求,各部门需打破行政壁垒、畅通信息渠道,全面强化联动协作效能。县综合执法局将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通过数据共享、线索互移、案件联办的一体化机制,形成“信息互通、力量互补、成果共享”的监管格局。同时,创新推行“执法+服务”模式,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为种植主体提供技术指导,实现监管效能与产业发展的双向赋能。

# 诈骗22名被害人5万余元 2人冒充票务人员虚假出售演唱会门票获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冒充票务人员虚假出售演唱会门票的诈骗案。符某健构成诈骗罪,柳某帅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获刑。

取非法利益,明知是符某健实施诈骗犯罪所得钱款,仍根据符某健的安排多次使用QQ、支付宝接收被害人被骗钱款,后将接收的钱款转账给符某健及符某健指定的账户。

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谅解。法院经审理认为,符某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柳某帅明知是诈骗犯罪所得钱款,仍通过提供支付结算账户接收和转账的方式予以转移,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考虑到两人的自首、退赔部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节,法院最终依法判处符某健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柳某帅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符某健退赔5名被害人8040元。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网络非法外之地,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活动,不仅给被害人造成财产损失,也严重破坏社会诚信体系和网络空间秩序,司法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同时,也呼吁广大网友提高防范意识,共同筑牢反诈防线,让不法分子无可乘之机。

## 临高启动“平安护航”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第一波次行动 查处117起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1月17日,临高县公安局联合属地政府在全县城区、乡镇同步启动“平安护航”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第一波次行动,以高压严管态势全面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行动期间,执法警员紧盯“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涉牌涉证、非法改装、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针对城乡交通违法行为特点实施精准整治。同时采取“白天严查+夜间突击”模式,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酒精测试仪等装备,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

据统计,本次行动共出动警力128人次,警车54辆次,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7起。其中酒驾醉驾3起、未佩戴安全头盔57起、超员2起、无证驾驶2起、妨碍安全驾驶28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26起。通过严管重罚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既严厉震慑了交通违法行为者的侥幸心理,又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向社会传递了公安机关严查交通违法、守护平安出行的坚定决心。

### 海口消防曝光9家消防安全隐患单位

## 挂牌督办1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鹏羽)1月21日,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在消防安全风险排查中存在风险隐患的9家单位(含个人)开展第四十一批消防安全隐患曝光,督促相关单位引以为戒,立即开展自查自改。此次行动旨在持续推动火灾隐患排查工作走深走实,有效利用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手段,形成高压震慑,推动隐患整改。

发现,海南富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富丽花园小区)、海南珠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文华府小区)、海口晶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金海雅苑小区)、海南兆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兆南绿岛家园)、海南银通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海苑小区)、海口秀英区海秀镇水头村3区142号自建民房、海口琼山区振兴路18-3号自建民房、海口琼山区振兴路7号自建民房、海口齐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宜家广场)

9家单位,存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分隔与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等其他公共部分实现完全分隔、消防控制室无专人值班、消防设施设备未保持完好有效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其中海口齐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宜家广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已挂牌督办。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消除隐患。

### 公告

本院于2026年1月16日受理儋州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潘云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案。因本案被害人众多,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现将相关诉讼权利义务(相关规定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公告通知各被害人(名单附后)。

本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行使相关诉讼权利时,可以拨打联系电话或以书面形式递交本院。 邮寄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东54号儋州市人民检察院,邮编:571799。 联系人:检察官:林幸;书记员:符精政 办公室电话:(0898)23885916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6年1月20日

吴可汉、丁晓君、羊传爱、曾玉珠、李凤山、王亮、王飞、陈志军、朱维英、朱小香、曾秀花、李新环、袁春彭、袁松宁、景坤朋、潘云生、张涛、张文喜、吴节芳、王欣、潘路、郑士优、李金龙、王宏博、陈永忠、潘凯、黎传学、王倩、郭宇涛、王大春、张磊、刘纪满、刘守信、李向春、吴海光、王家生、王莹、张福强、王丽洲、赵素娟、郑宝杰、张艳殊、张德彬、孙秀艳、马殿刚、马丽彦、温浩杰、王宁48名被害人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新时代  
2024  
网络文明公益广告

# 信有礼

重信守承诺 | 立身又立业

## 诚信经营

